

《清實錄》中的劉鶚

馬 泰 來

《老殘遊記》作者劉鶚(1857—1909)，功名事業心頗重，而最後被清廷以“違法罔利”罪名，流放新疆，卒于迪化(今烏魯木齊)。《清實錄》中多次提到劉鶚，可以說是劉鶚的官方紀錄¹⁾；可惜近人對劉鶚生平的編著，如魏紹昌《老殘遊記資料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)，蔣逸雪《劉鶚年譜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1)，皆未曾參考引用。茲抄錄《德宗景皇帝實錄》中劉鶚資料于下，並略為解說。

光緒十八年壬辰冬十月十六日庚午，1892年12月4日

以諳習算學，予同知劉鶚交吏部帶領引見。

卷317葉8

按：劉鶚有《壬辰咨送總理衙門考試，不合例，未試而歸。臘月宿齊河城外》詩²⁾，可知無成。

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三月十二日丁未，1896年4月24日

諭軍機大臣等：督辦軍務王大臣奏，遵議司業瑞洵奏盧漢鐵路商辦難成、請撥款官辦一摺。盧漢鐵路前經明降諭旨，各省富商如有集股在千萬兩以上者，准其設立公司，自行興辦。茲據該王大臣奏稱，官辦不如商辦，上年十月間奉旨後，即有廣東在籍道員許應鏞來京具呈，集資承辦。當經割飭回粵勸募。現據該員股已集至七百萬兩，五月初即可到京。又有廣東商人方培壺等，並候補知府劉鶚、

1) 關於《清實錄》(特別是《德宗景皇帝實錄》)的版本和刊佈，參看陳象恭，《談清實錄和清史稿》，刊《歷史教學》1957年1月號，頁41。

2) 《鐵雲詩存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0)，頁43。

監生呂慶麟，均稱集有股分千萬，先後具呈，各願承辦，請派大員督理等語。盧漢鐵路關繫重要，提款官辦萬不能行，惟有商人承辦，官爲督率，以冀速成。王文韶、張之洞均係本轄之境，卽著責成該督等會同辦理。道員許應鏘等分辦地段，准其自行承認，毋稍掣肘。並著該督等詳加體察，不得有洋商入股爲要。原摺均著鈔給閱看，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。

卷 387 葉 9

按：盧漢（一作蘆漢）鐵路後由盛宣懷（1849—1916）組織“鐵路總公司”承辦³⁾。蔣譜但謂是年“六月，應兩湖總督張之洞召，赴鄂，商蘆漢路事。……之洞倡議興築，遠在八年以前。至是，鐵路總公司設立，施工在即，鸚素主開礦、築路，特召往有所諮詢。”⁴⁾未知劉鶚本人先具呈謀承辦。劉鶚蒙召，一心以爲鴻鵠將至，曾致其表弟卞德銘書，謂：“知香帥（來按：張之洞）電召，爲欲將鐵政、鐵路二事并歸兄辦。”⁵⁾其實張之洞（1837—1909）對劉鶚向無好感，召之赴鄂，主要在面詢實在，詳加審察。三月二十六日，張之洞致直隸總督王文韶（1830—1908）電謂：“劉鶚無銀行作保，其爲不正派之洋人招攬洋股無疑。……原奏將許應鏘、武勳等發交任用，劉鶚、呂慶麟交查，自應電請督辦軍務處，迅速飭令諸人卽行赴鄂，由鄂赴津，公與弟會同考察，面詢實在。股分是否悉屬華商，如何承認分辦，自能水落石出。揭破之後，再行會奏真實辦法。”三月二十八日，王文韶致張之洞電謂：“呂、劉先後到津。呂，山東人，在京開堆坊一，飯莊一，財東爲巨商韋立森，直言不諱，亦殊可笑。劉更渺茫。均飭赴鄂矣。……劉則敢爲欺謾，但思包攬而已。一經犀照，當畢露真形也。”及張之洞見劉鶚後，五月二十六日致盛宣懷電謂：“鐵路事關繫大局，亟須定議，未便久延。劉鶚已見，已向上海查明，全是虛誕；卽洋股亦不可靠。”⁶⁾蔣譜謂劉鶚六月赴鄂，誤。

3) 參看宓汝成編，《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：1863—1911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），第1冊，頁221—322；何漢威，《京漢鐵路初期史略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9），頁1—43；李國祁，《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61）頁133—178。

4) 頁27。

5) 《劉鶚年譜》，頁28引。

6) 張之洞、王文韶電文皆見盛宣懷，《愚齋存稿》；收入《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》，第1冊，頁226—228。

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月初八日壬戌，1898年2月28日

諭軍機大臣等：都察院奏，山西京官呈訴山西興辦鐵路流弊滋多，請飭停辦一摺。山西興辦鐵路，前據該撫奏稱，因所產煤鐵各礦，須修鐵路方能運銷，現在皖粵各紳商籌借洋款來晉開辦，並聲明洋款與洋股有別。當經降旨，允其興辦，並令豫防流弊，酌定詳細章程，奏明辦理。迄今尚未奏到。茲據山西京官呈稱，該撫竟將潞安、澤州、沁州、平定二府二州典與洋人等語。覽奏深堪詫異，疆吏身膺重寄，興辦大舉，總當計慮周詳，而慎之於始；若但顧目前之微利，而不思後日之隱憂，孟浪從事，而後患至不可思議，朝廷亦安用此疆吏為耶？況山西地非衝要，又山徑崎嶇，修造鐵路本重利微，斷非華商所樂為，必有洋商巨股為之壟斷，稍有不慎，墜其術中，將來堂奧洞開，險要盡失；加以各國競相援照，引為口實，彼時應之不能，拒之不得，該撫能當此咎否？總之此事關繫重大，必須慎之又慎，不可稍涉遷就。現在辦理情形若何，所稱皖粵紳商是何姓名，是否的實可靠，所議合同是否細密，總以計出萬全毫無流弊為第一要義。著將現辦情形及擬定章程，刻日具奏。至該京官原呈所指方孝傑、劉鶚二員，聲名甚劣，均著撤退，毋令與聞該省商務。

卷 415 葉 5 上—6 上

按：蔣譜記上年“七月，應外商聘，主辦山西礦務。時外商組福公司，籌采山西礦產，與晉撫胡聘之有成議，聘鶚為華經理。”⁷⁾ 未言是年劉鶚被斥退事。福公司 (Peking Syndicate, Ltd.)，乃意人羅沙第 (Angelo Luzatti) 於光緒二十三年春發起組成，在英國倫敦註冊，業務主要為礦務和鐵路，而攬辦山西礦務則為其主要目的之一。⁸⁾ 劉鶚、方孝傑等組設晉豐公司，“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三日，稟奉山西巡撫部院批准，獨自開辦孟平澤潞諸屬礦務；同日又奉批准，自借洋債辦理該礦。”⁹⁾ 同月三十日，劉鶚即代表晉豐公司與福公司羅沙第簽訂借款開

7) 頁28。

8) Percy Horace Kent, *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: An Account of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* (London: Edward Arnold, 1907), pp. 122-128. 關於清末山西礦務和福公司，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礦務檔》(臺北：該所，1960) 第3冊；李恩涵，《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63) 頁201-265。

9) 《礦務檔》第3冊，頁1384。

辦山西礦務合同，喪失利權甚鉅。¹⁰⁾ 時論對劉、方所為，至為不滿。即張之洞亦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六日致電胡聘之，謂：“惟此事務望慎重。大率攬辦此事者，皆係洋商影射，後患非輕。方、劉二人，前年攬辦蘆漢鐵路，奉旨令來鄂考核，深知甚荒唐謬妄，不敢不以奉聞，祈鑒察。”¹¹⁾ 蔣譜未言晉豐公司，劉鶚亦非福公司華經理。

光緒三十四年戊申正月十一日丁酉，1908年2月12日

諭內閣：開缺山西巡撫胡聘之，前在巡撫任內，昏謬妄為，貽誤地方，著即行革職。其隨同辦事之江蘇候補道賈景仁、已革知府劉鶚，膽大貪劣，狼狽為奸。賈景仁著革職永不敘用，劉鶚著一併永不敘用，以示薄懲。

卷 586 葉 7 下

按：胡聘之，字蘄生，湖北天門人。同治四年（1865）進士，二甲第九名，選庶吉士。光緒二十一年（1895）八月任山西巡撫，二十五年（1899）八月解職¹²⁾，至是已八年。舊事重提，想與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（1908年1月21日），山西商務局以二百七十五萬兩，向福公司贖回山西省前後所議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事，不無關係¹³⁾。

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二十二日丙子，1908年7月20日

又諭：外務部奏，已革知府劉鶚貪鄙謬妄不止一端，請旨懲處一片。革員劉鶚違法罔利，怙惡不悛，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。該犯所有產業，著兩江總督查明充公，辦理地方要政。

卷 593 葉 11

按：袁世凱（1859—1916）時為外務部尚書，兩江總督則為端方（1861—1911）。據蔣譜引端方與袁世凱及外務部往還電文¹⁴⁾，劉鶚於六月二十日在南京已先被拿

10) 合同見《礦務檔》第3冊，頁1384—1385。

11) 《張文襄公全集》（北平：楚學精廬，1937）卷154葉29上。

12) 錢實甫，《清代職官年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第2冊，頁1735—1738，第4冊，頁3190；朱保炯、謝沛霖，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第2冊，頁1725。

13) 《晚清的收回鑛權運動》，頁239—265。

14) 《劉鶚年譜》，頁54—55引。

獲看管。

前人論劉鶚被流放新疆，多以為因庚子聯軍入北京，劉鶚私售太倉粟。證以《清實錄》，禍端實始光緒二十三年山西礦務。

1983年6月1日

(Mǎ Tàilái)